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紀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騰

代 理 人 何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7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視亨國際 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朱發 有	國泰世華銀 行樹林分行	111年12月5日	1,366,355 元	SH0000000	

